

桃園國中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94 年 02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
102 年 0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
102 年 08 月 30 日公布實施
103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4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8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總統府102年0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1號令修正之教師法。
- (二)教育部101年8月9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10134056號函。
- (三)本校教師聘約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因應本校既有之師資結構，力求選聘制度之完善，遴選專任教師兼任導師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(二)建立導師遴用選聘制度化，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遴選專任教師兼任導師，致力於班級之經營。
- (三)實現教師對學校與專業承諾，透過班級經營將教師已有的知能化為行動，指導學生擁有帶得走的能力。
- (四)建立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遴聘、任期、輪休等原則，以提昇導師工作效率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導師遴選委員會，以教務、學務2位主任、7~9年級級導師、八大領域代表，家長會代表1位,教師會代表1位共15位組成之。由學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導師遴選委員會每年6月第二週召開會議，按導師遴選流程遴選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若干名，其名額以當年度預估班級數為度，如預估班級數和實際班級數不符時，由遴選委員會討論之，擔任新生班級導師，陳請校長核發聘書。任期三年，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。
- (三)新學年度各科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人數由教務處考量師資結構，核算專長排課、可接受配課等因素提出建議後，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，領域比例之計算：

◎比例之計算：

$$\frac{\text{領域人數}-\text{領域免任人數}}{\text{總人數}-\text{免任人數}} \times \text{新生班級數}$$

$$= \text{領域七導人數}$$

*上述免任人數為扣除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行政助理；輔導、美術、體育、英資專任教師；經由校長核定之發展學校特色團體(隊)的指導教師、教練。

(四)該年免兼任導師資格排序：

1. 擔任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行政助理。
2. 本校輔導科教師及擔任美術、體育、英資專任教師職務者。(因任務需要有減授課務者)
3. 經由校長核定之發展學校特色團體(隊)的指導教師、教練(如長期兼任樂團、合唱團、校隊指導教師、童軍團長職務者)。
4. 在本校兼任導師連續滿5年，且兼任導師班級已畢業者。
5. 罹患重病致使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，領有效期內重大傷病卡之同仁者。(需提出公立醫院證明交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)
6.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3年，且兼任導師班級已畢業者。
7. 年滿55歲或教學年資滿25年且於本校導師遴選調查表積分滿3分以上者。
8. 家庭確有重大變故，致使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者。(需提出書面證明交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)
9. 懷有身孕致使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者。(需提出公立醫院證明交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)

(五)特教班兼任導師之遴選由輔導室另定之。

(六)兼任導師優先排序

1. 自願兼任導師者。
2. 導師遴選調查表積分低者。
3. 導師遴選調查表積分相同時，依以下排序辦理：
 - (1)在本校年資較少。(留職停薪之年資不採計)
 - (2)年齡較小。

(七)導師遴選調查表積分之計算(僅採計本校年資，兼任者可合併計算積分)

1. 兼任導師：滿1學期者給0.5分。
2. 主任：滿1學期給1分。
3. 組長、副組長、行政助理：滿1學期給0.5分。
4. 本校輔導科教師及擔任美術、體育、英資、數資專任教師職務者：滿1學期給0.5分。
5. 任樂團、合唱團、校隊指導教師、童軍團長：滿1學期給0.5分。

6. 臨時接兼任導師：接任的第一學期給1分。

(八)所有比序資格均相同時，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順位。

(九)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相關規定：

1. 導師遴選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有委員會成員2/3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1/2以上之通過始得決議。
2. 教師對導師遴選委員會之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於學務處公布兼任導師名單起一週內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3. 兼任導師名單若因特殊狀況有所更改，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期初校務會議上主動說明。

(十)導師遴選流程

1. 學務處於每年5月第一週發導師遴選調查表給各科教師，各科教師備妥相關資料，並填報調查表，交各該領域遴選委員彙整並計算積分後於5月第三週，轉交導師遴選委員會複審並核定積分。
2. 各處室於每年6月第1週前提送當年度兼任行政職務等免兼導師名單，予導師遴選委員會。
3. 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6月第2週召開會議，遴選新學年度兼任導師。所通過之兼任導師名單(含備用兼任導師名單2至3名依序排列)，連同免兼任導師名單(應敘明緣由)，提送學務處公告。
4. 導師人選確定後，學務處於下學期最後一週，召開新生導師會議。

(十一)班級導師因故出缺(例如:超額、退休、留職停薪等)產生中途班；導師因中途遇有偶發、不可抗拒之原因，致產生導師危機，由學務處予以輔導、協助度過危機。若需更換導師，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，依專任教師之導師遴選調查表積分序，優先遴選同領域專任教師，陳校長核聘後兼任該班導師，若同領域專任教師無適當人選，則遴選該班任課教師，依法定程序核聘兼任之。

(十二)導師請假兼任代理導師規約另定之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，陳校長簽署發布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桃園國中導師遴選調查表

1. 教師姓名_____ 科別_____ 本校任教年資_____年

2. 出生民國_____年_____月(至今年8月1日以前滿_____歲)

3. 您是否有意願兼任導師？

☐自願兼任導師

☐自願兼任導師且可中途接班

☐沒有意願兼任導師

☐有意願擔任班級內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導師

4. 請參照附錄計算導師積分

序	職務	時期	積分	
1		年 月～ 年 月		
2		年 月～ 年 月		
3		年 月～ 年 月		
4		年 月～ 年 月		
5		年 月～ 年 月		
6		年 月～ 年 月		
7		年 月～ 年 月		
8		年 月～ 年 月		
9		年 月～ 年 月		
10		年 月～ 年 月		
總計				

5. 符合該年免兼任導師資格說明及證明

.....
積
審

簽名：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-

分

查：